

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

核教学会〔2026〕47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聚焦核学科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，提升核学科博士教育水平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人才培养工作，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定于2026年8月开展涉核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学位论文评选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总则

（一）评选原则：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平公正、鼓励创新、重点择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工作原则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：推荐单位须为学会会员单位，且具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复设立的对应博士学位授权点，推荐论文须为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授予博士学位的毕业生论文，且论文不涉密。

（三）评选限定：参评论文此前尚未获得过省部级奖项，或学会及其他全国学会的同类奖项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教育教学分会

三、论文提交

（一）学位论文以 PDF 格式提交，命名：单位-姓名-论文标题。

（二）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后扫描报送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 PDF 电子版本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明材料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命名：单位-姓名-论文标题。

（四）一个单位有多篇推荐论文，需对推荐论文进行排序并提交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命名：单位名称-申报人汇总表。

（五）本次活动仅接受单位统一报送的电子版材料，请将论文和 3 个附件发送至邮箱 **hgyjyjxfh@163.com**；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过程包括单位推荐、形式审查、初审、终审和公示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由本单位院系教育教学单位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统筹遴选推荐，各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本单位 2026 年 7 月毕业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%，具体推荐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获得校级优博论文的参评论文，需提供获得本校优博论文证明材料。

(二)形式审查。学会委托承办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,不予受理。

(三)初评。由学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选,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入围论文。

(四)终评。由学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入围论文进行会议评选。

(五)公示。评选工作完成后,将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,自公示发布之日起,10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。如有异议,需要在异议期间内向学会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海军工程大学联系人: 邓天羽 18224228688

学会联系人: 王炆婧 15110083629

附件:

1.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
2.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明材料
3.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

